**2021年罗山县财政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财政局概况**

**一、罗山县财政局主要职责**  
 1.拟订全县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乡（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起草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

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照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依法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统一管理政府外债。

7.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县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管理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管理。

8.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县和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0.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

11.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12.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3.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4.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5.根据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罗山县财政局机构设置**

罗山县财政局下设：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预算股、国库股、综合股、行政政法股、经济建设股、农业农村股、社会保障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企业股、会计股、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股、财政监督股、基层财政管理股等15个股室，下辖非税收入事务中心、基层财政事务中心、财政支付中心等9个二级机构。编制共有98个，其中：行政编制2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38个，事业编制40名。

1. **罗山县财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包括：  
   1.罗山县财政局本级

2.罗山县非税收入事务中心

3.罗山县基层财政事务中心

4.罗山县财政支付中心

5.罗山县函授站

6.罗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7.罗山县政府和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8.罗山县宝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罗山县财政信息中心

10.罗山县道路交通救助中心

**第二部分  
罗山县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财政局2021年收入总计956.8032万元，支出总计956.8032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100.7704万元，增长11.7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支出增加100.7704万元，增长11.7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财政局2021年收入合计956.80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56.8032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财政局2021年支出合计956.803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14.6044万元，占95.5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8009万元，占1.23%；商品和服务支出30.3979万元，占3.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财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56.803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各增加100.7704万元，增长11.7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财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56.80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914.6044万元，占95.5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8009万元，占1.23%；商品和服务支出30.3979万元，占3.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财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56.80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6.40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30.39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财政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56.803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罗山县财政局2021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